

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者权利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4/2021_2022__E5_9B_BD_E6_9C_89_E5_9C_9F_E5_c51_84533.htm

《土地管理法》第9条规定：“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，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。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有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。”根据这一规定，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，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。土地使用者享有以下权利：（1）对土地占有、使用和依法取得收益的权利。（2）有依法转让、出租和抵押其土地使用权的权利。（3）有依法受法律保护的权利，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，权利人有权请求法律保护，要求对方停止侵犯、消除危险、排除妨碍、返还土地、恢复原状和赔偿损失。（4）有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的权利。土地使用者有以下义务：（1）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（2）有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义务。（3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，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。（4）有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义务。（5）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义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